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9-090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2月20日，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共计人民币41,259,093.44元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为：2012年，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与由巴西 GALVAO 公司和中石化巴西公司组成的总包联盟体 UFN3 先后签署了巴西氮肥厂项目合同及增补合同，合同金额总计为5,919.12 万美元，公司负责为该项目提供钢结构制作业务。该项目业主为巴西石油公司。公司根据合同条款，按工程进度于2012年11月开始陆续发货并陆续收款，2014年由于巴西当地政治、经济局势发生动荡，业主方未再继续将货款支付给总包方，导致总包方未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，公司于2014年3月停止向该项目进行发货。上述共形成公司应收账款41,259,093.44元人民币。2015年，总包联盟体投资方之一的巴西 GALVAO 公司进行破产重组，公司亦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追讨后，预计该笔应收账款较难追回，于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时，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。

目前，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已5年，年限较长，且确认款项无法收回，故予以坏账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金额为41,259,093.44元，已在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



41,259,093.44 元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审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；本次坏账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1 日